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學校旅行日
【學生須知及守則】

一、上學時間、請假安排

1. 旅行日為學校正常上課日，學生須於早上八時十五分前返抵學校，**並以八達通卡報到**，待預備鐘聲響起，立即返回課室，等候出發指令。
2. 凡因遲到而未能趕及前往旅行者，除必須通知校方外，還須盡快返回學校自修，否則當曠課論。上述學生回校到校務處報到後，須往圖書館等候安排。
3. 旅行日為學校正常上課日，校方一概不接受「回鄉探親」之類的事假申請。
4. 學生如須申請其他事假，必須於三月八日（三）或以前，將家長信呈交班主任，再由班主任聯絡家長審核。如請假理由欠充分，該學生的請假將不獲批准。
5. 學生若經家長同意，可於以下情況申請豁免參加是項活動（但仍須回校自修）：
 - (1) 如當天一般監測站的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」達第9級或以上。
 - (2) 學生患有呼吸系統毛病或心臟病。若學生被豁免參加是項活動，須於當天八時十五分前回校，先向校務處報到，然後往圖書館自修。
6. 因紀律問題而不能參加旅行的學生，須於當日上午八時十五分前回校報到，然後經由訓導老師帶領前往圖書館。該生須留校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方可離校，留校期間必須完成校方給予之功課。如無故缺席者，將視作曠課論。
7. 如旅行當天申請病假的學生，須於早上七時四十五分至八時十五分由家長致電通知校務處，並於三月十三日（一）補交家長信及有效之西醫證明文件予班主任，否則作曠課論。

二、服飾要求

8. 應穿著適當的便服，如T恤、外套、牛仔褲、球鞋或運動套裝等。
9. 服裝及打扮必須樸素，不可標奇立異；髮式儀容以校規所定為依據，違者視作服飾不整處理。嚴重違反服飾要求者，將不獲准參加是日旅行，須留校接受處分。

三、活動注意事項

10. 必須攜帶學生証。
11. 旅行場地並不保證提供飲食，學生應自行準備適量的食物；為防天氣轉壞，學生應帶備防風或防雨用具；學生必須小心保管金錢及個人貴重物品如手提電話及錢包等，一切損失須自行負責。如有失竊，學生應盡早向班主任報告。學生不宜攜過多金錢及貴重物品，以免遺失。
12. 行車期間須保持安靜，請勿喧嘩或播放樂曲，以免影響司機駕駛。
13. 下車前須小心檢查攜帶物品，並保持車廂清潔。
14. 活動期間須自重檢點、愛護公物，倘有任何刑事毀壞、賭博、偷竊、打架滋事等行為，必遭嚴厲處分。

15. 為免同學遭受不良份子滋擾，本校已要求警方提供協助。同學切勿邀約校外人士出席是次旅行活動，以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。
16. 須保持旅行場地的清潔，進食、遊戲或燒烤後必須自行清理場地。
17. 必須留意火種，避免發生山火，危害自然環境及個人安全。
18. 須遠離池塘、溪澗或海灘，**並嚴禁游泳**。
19. 須聽從老師指示，不可擅自離隊，切勿騷擾其他場地使用者。
20. **不可租用單車**，以免產生意外。
21. 在旅行場地使用手機、擴音機時，須以不騷擾他人及妨礙公眾秩序為原則。

四、集合、解散

22. 須於當天八時十五分或之前返抵課室。須隨時留意校方宣佈，緊記集散時間、集合地點及所屬旅遊車編號。學生應在回程集合時間前十五分鐘向班主任報到，以免延誤。
23. 如有任何意外，須即時向班主任或帶隊老師報告。
24. 須全體乘坐旅遊車回程，並於抵達學校後集體解散，**不可中途下車**。
25. **如抵校時間早於3:45，仍須留在校園，待放學鐘聲響起方可離校**。
26. 學生於解散後，須盡速回家，不應在街上流連。

五、惡劣天氣安排

27. 倘旅行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、經教育局宣佈停課，旅行活動將告取消，所有學生毋須上課。
28. 倘天文台於當日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、黃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學生仍須回校上課，學生於當日下午四時十分方可離校。
29. 如當日早上天氣漸趨惡劣，即使學生已經回校，校方在顧及學生個人安全的情況下仍會考慮取消旅行活動。
30. 若出發前天氣惡劣，學生須留意電台廣播或學校網頁宣佈。若學校於當天網上宣佈取消旅行，同學仍需回校上課。（採用星期五上課時間表）
31. 若活動中途天氣轉壞，負責老師將致電回校與校方商討對策。若取消活動，所有學生須回校解散。

六、其他

32. 歡迎家長於旅行當天致電 26616038 向陳憶娟副校長或楊映輝副校長查詢各項活動的安排。
33. 因任何理由而取消旅行活動，校方將於稍後通知家長有關退回車費的安排。